湛江市乡村清洁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全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落到实处，每个自然村保洁队伍健全，村庄干净整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清洁行动方案》《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湛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所有县（市、区）及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农（林）场（队）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乡村清洁，是指农村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投放、清扫、收集、治理以及污水收集、处理等活动，重点开展农村卫生保洁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乡村清洁工作的领导，将乡村清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治理目标，完善监督、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乡村清洁工作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措施，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处理，督促指导乡（镇）和街道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乡村清洁的日常管理，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转运，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制定规民约、居民公约等乡村清洁管理制度，指导村民落实乡村清洁责任制，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巷长”负责制；自然村负责组织村民开展村庄清洁工作。

农垦、国有农（林）场负责本辖区乡村清洁的日常管理，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转运和负责辖区内居民点生活污水治理，督促指导农（林）场（队）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乡村清洁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统筹用好中央有关涉农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帮扶资金及自身可支配财力，保障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部门、环境卫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理工作，协同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参与乡村清洁活动的意识，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等乡村清洁行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清洁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制定乡村清洁管理制度，落实乡村清洁责任制，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巷长”负责制；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开展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对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予以劝告和制止；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乡村清洁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负责其住宅庭院，房前屋后，承包田地、山林、池塘的清洁；单位负责其管理范围内场所的清洁；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村道、广场、沟渠和溪流等公共区域的清洁。

节庆、文体、喜庆和丧葬等活动产生的垃圾，由活动组织者负责及时清扫保洁。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清洁工作表扬激励活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政府引导、财政合理支持、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参与的乡村清洁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农资金的整合，加大本级对乡村清洁的财政投入，将乡村保洁员工作经费等乡村清洁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县级坚持多方投入，推行“以奖代补”的方式统筹推动乡村清洁工作实施。乡村清洁经费包括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运维、卫生保洁费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费用，建立健全村庄卫生保洁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鼓励和动员外出乡贤积极向村（居）民委员会捐助村庄卫生保洁费。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居）民会议的决定，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开支或向本区域村（居）民和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适当筹集乡村清洁所需费用（主要用于村庄卫生保洁工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防返贫监测户、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三等（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优抚对象可减免乡村清洁费用。乡村清洁费用标准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村（居）民承受能力、卫生保洁情况、清洁成本及单位性质、垃圾产生量等因素合理确定。所筹集费用仅用于乡村清洁，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村（居）民、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宣传动员，细化乡村清洁（含卫生保洁）费用收缴工作措施，充分调动群众自觉缴纳乡村清洁费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赞助、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清洁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清洁宣传教育活动和群众性卫生活动，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意识，消除鼠害和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危害，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教育部门应当组织本区域乡村各类学校开展乡村清洁常识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乡村清洁的公益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宣传栏、文化娱乐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乡村清洁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相应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完善乡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做好乡村清洁设施的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乡村清洁设施，不得阻止、妨碍乡村清洁设施的合法建设或者运行。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合理布局收购网点，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废塑料、废玻璃、废织物、废旧家具等低附加值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

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符合标准的可堆肥垃圾处理设施，对统一收集的可堆肥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村（居）民采取直接还田、堆肥、生产沼气等方式就地就近处理可堆肥垃圾。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在本区域就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限制使用塑料、限制使用农药、圈养家禽家畜和餐余垃圾堆肥等事项制定乡村清洁制度。

第十二条  村（居）民应当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乡村生活垃圾由垃圾产生者分类后投放至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场所，由村（居）民委员会收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运，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委托市场主体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扬撒、流失、渗漏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本辖区内建设建筑垃圾收纳场所。

建筑垃圾由垃圾产生者以再利用或者就地就近填埋等方式自行处理，但不得影响他人和公共利益，不得破坏环境；确实不具备自行处理条件的，可以投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建筑垃圾收纳场所。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筑垃圾收纳场所建设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妥善收集、保管并及时交回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前款规定建立健全农药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机制。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肥料、农用薄膜、育苗器具，及时清理、回收肥料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乡村畜禽养殖实行人畜分离制度，鼓励对家禽家畜进行集中圈养，畜禽散养点不得设在村民生活区。鼓励和支持畜禽散养户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种植业消纳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实现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推行集约化、规模化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设施和畜禽粪便贮存、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小区）与村民生活区距离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要求。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人口集中居住的乡村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条件不具备的乡村，应当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或者生活污水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再行排放。

鼓励在农贸市场等场所建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乡村应当普及无害化卫生厕所，在人口集中居住的区域和乡村公共活动场所按需建设乡村公共厕所，推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物、肥料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

（二）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三）向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等水体直排生活污水、粪便；

（四）丢弃动物尸体；

（五）焚烧垃圾及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

（六）其他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乡村清洁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村（居）民委员会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